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建議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建議就銷售產品提供回購或擔保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利用短期周轉性閒歇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進行風險投資
建議為貸款購車客戶提供階段性擔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3)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5
(4) 建議就銷售產品提供回購或擔保.....	6
(5)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6
(6)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7)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8) 建議利用短期周轉性閒歇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8
(9)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進行風險投資.....	8
(10) 建議為貸款購車客戶提供階段性擔保.....	8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1
(13)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23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3
(15) 股東週年大會.....	24
(16) 推薦建議.....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9頁；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及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
鄒飛先生
張然女士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延安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二期17樓1712室

敬啟者：

建議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建議就銷售產品提供回購或擔保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利用短期周轉性閒歇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進行風險投資
建議為貸款購車客戶提供階段性擔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本公司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公司經營發展成果，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以推薦建議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份總數2,728,142,85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0.6元（含稅）。不送紅股，亦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將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企業所得稅將自應向有關股東支付的股息中預扣。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為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

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於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不會為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建議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及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

(3)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批准：(a)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b)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本公司及其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及(c)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中國境內參股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為境外參股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總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且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股東批准預計將持續有效至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擔保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於簽訂有關擔保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4) 建議就銷售產品提供回購或擔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銷售新能源車、新能源叉車、軌道交通產品（含設施和附屬配套）及其他可供出售商品對外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回購或擔保；及在此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主席王傳福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簽署相關協議並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股東批准預計將持續有效至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回購或擔保，將令租賃公司及客戶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有更大靈活性，以促進本公司新能源車、新能源叉車、軌道交通產品及其他可供出售商品的銷售和市場開發。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回購或擔保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於簽訂有關回購或擔保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5)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滿足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日常生產經營的需要，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與以下各方進行多項將會構成深圳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汽比亞迪新能源客車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南京江南純電動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深圳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電能售電有限公司、西安城投亞迪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華林特裝車有限公司、深圳市經石科技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德瑞精密設備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會(i)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ii)向關聯方購買本集團生產營運所需的水、電、煤、氣等燃料及能源；(iii)向關聯方銷售及提供產品及商品(包括水、電、煤、氣等燃料及能源)；(iv)向關聯方提供勞務(包括科技開發)；(v)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vi)受關聯方委托代為銷售其生產或經營的各種產品、商品；及(vii)接受關聯方提供的電力設計、工程施工服務，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100,370,000元。本公司預期將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乃基於本集團二零二零的預期正常生產經營，以市場價格為基礎，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各訂約方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交易，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在進行上述關聯交易(倘及當需要時)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條款，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H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8,142,855股股份，當中包含1,813,142,855股A股及915,000,000股H股。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83,000,000股H股。

就股份發行授權方面，本公司的授權期間將限於在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7)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將就向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比亞迪電子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比亞迪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比亞迪電子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3,204,500股

股份。待(a)比亞迪電子股東在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於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比亞迪電子的股份，則比亞迪電子根據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50,640,9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就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8) 建議利用短期周轉性間歇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為有效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確保日常經營資金充足的前提下，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短期周轉性間歇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等方式進行委託理財，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資金可以滾動使用。為控制相關風險，上述資金只能用作購買一年以內保本型理財產品。

(9)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進行風險投資

為充份提升本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建議在充份保障公司日常經營性資金需求、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並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進行風險投資，投資總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使用有效期自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該額度在使用期限內可以滾動使用。

(10) 建議為貸款購車客戶提供階段性擔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述的擔保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營店為貸款購買比亞迪品牌汽車的客戶向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汽車金融」)提供階段性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自購車客戶與比亞迪汽車金融簽訂單筆汽車貸款合同之日起至該筆貸款合同項下的車輛辦理抵押生效即比亞迪汽車金融取得合格的車輛抵押登記證明文件之日止。階段性擔保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83億元，具體金額及期限以與比亞迪汽車金融簽訂的合同為準。

被擔保人為符合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貸款條件，購買比亞迪品牌汽車，簽訂貸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並支付購車首付款的貸款客戶。根據比亞迪汽車金融提供的《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零售汽車貸款合作協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營店將擔保貸款購車客戶的全部債務與合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貸款合同》、《汽車抵押合同》中約定的全部貸款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實現該債權的費用及其他費用。

董事會相信，上述階段性擔保屬汽車金融機構進行車貸業務的商業慣例，股東一次性批准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利於拓展汽車銷售及加快資金回籠速度。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擔保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將就簽訂有關擔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證監會公告[2019]10號）、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及現行的《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回購、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及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等事宜的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作以下修訂^(備註)：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p> <p>……</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u>、<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p> <p>……</p>

備註：

修訂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載於本通函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u>，收購本公司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u>本公司</u>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u>收購本公司股份</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依照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屬於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u>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屬於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u>二十個工作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u>會議召開當日</u>。</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六十八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七十六九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零八<u>七</u>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以其規定。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u>五</u>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該等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或由總裁在授權範圍內決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u></p> <p><u>(一)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u></p> <p>1、<u>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u></p> <p>2、<u>根據不時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總額、成交金額、利潤、營業收入、淨利潤(具體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所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例等於或高於10%但均低於50%。</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一年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但公司發生的該類事項僅前款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達到或超過50%，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以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他關聯交易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p>	<p>(二) <u>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u></p> <p>1、 <u>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ii)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或(iii)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連交易；</u></p> <p>2、 <u>與關聯法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等於或高於0.5%但低於5%；</u></p> <p><u>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u></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p>	<p>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該等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或由總裁在授權範圍內決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一年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但公司發生的該類事項僅前款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達到或超過50%，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人民幣的，可以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他關聯交易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p> <p>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p>

董事會函件

同時，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刪除《公司章程》第68條，因此董事會也決定對《公司章程》中的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作出相應調整，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正)、《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及現行有效的《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主要針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相關條款進行了修改，並擬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的大致資料如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修訂^(備註)：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 <u>規範性文件</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備註：

修訂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載於本通函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會議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七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同時，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27條，因此董事會也決定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作出相應調整，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建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5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境內可交換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向信託公司發起設立的信託計劃融資、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管產品融資等。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2億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本集團將在進行上述關聯交易（倘及當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9頁。股東宜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及回條（附於本通函）。股東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及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參股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為境外參股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總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且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就銷售產品對外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回購或擔保；並授權王傳福先生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相關協議及處理相關事宜。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0.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
- (i) 由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 (ii) 一般性授權的行使受限於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以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
 - (iii)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屆滿12個月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來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期；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文第11(c)段的前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行使比亞迪電子配發、發行及處理比亞迪電子的額外股份的一切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11(a)段所述批准授權比亞迪電子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
- (c) 比亞迪電子董事根據上文第11(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根據比亞迪電子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比亞迪電子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比亞迪電子的公司章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外，不得超過就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比亞迪電子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比亞迪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在比亞迪電子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所有比亞迪電子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第1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比亞迪電子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比亞迪電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比亞迪電子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比亞迪電子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比亞迪電子股東於比亞迪電子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比亞迪電子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比亞迪電子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比亞迪電子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比亞迪電子其他證券持有人），按於當日該等持有人當時的比亞迪電子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比亞迪電子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比亞迪電子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比亞迪電子適用的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2. 審議及批准：

- (a) 在確保日常經營資金充足的前提下，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短期周轉性閒歇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等方式進行委託理財，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上述資金只能用作購買一年以內保本型理財產品；及
- (b)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事項。

13. 審議及批准：

- (a) 在充份保障公司日常經營性資金需求、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並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進行風險投資，投資總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使用有效期自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該額度在使用期限內可以滾動使用；及
- (b)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營店為貸款購買比亞迪品牌汽車的客戶向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汽車金融」）提供階段性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自購車客戶與比亞迪汽車金融簽訂單筆汽車貸款合同之日起至該筆貸款合同項下的車輛辦理抵押生效即比亞迪汽車金融取得合格的車輛抵押登記證明文件之日止。階段性擔保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83億元，具體金額及期限以與比亞迪汽車金融簽訂的合同為準。
15.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之修訂^(備註)：

- (a)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備註：

修訂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載於本通函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b)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2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c)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3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d)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3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e)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4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f)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64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68條之全文；
- (h)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7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i)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10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以其規定。」

- (j)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116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決定公司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 (一)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 1、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
- 2、 根據不時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總額、成交金額、利潤、營業收入、淨利潤(具體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所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例等於或高於10%但均低於50%。

(二)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 1、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ii)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或(iii)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連交易;
- 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等於或高於0.5%但低於5%。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一年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但公司發生的該類事項僅前款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達到或超過50%，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人民幣的，可以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他關聯交易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k) 由於董事會批准刪除《公司章程》第68條，因此對《公司章程》中的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作出相應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備註)：

(a) 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第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為維護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b) 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第2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會議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備註：

修訂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載於本通函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第27條之全文；
- (d) 由於董事會批准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27條，因此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作出相應調整。

17. 審議及批准：

- (a)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5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境內可交換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向信託公司發起設立的信託計劃融資、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管產品融資等。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2億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b) 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決議案(a)所述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決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